

113學年度課程規劃表

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

日間部四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

第一學年(113)					第二學年(114)					第三學年(115)	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 必 修	體育	2	2			校 必 修	體育	2	2			校 必 修	台灣生活與法律	2	2		
	小計	2	2	0	0		小計	2	2	0	0		小計	2	2	0	0
院 必 修	科技英文(一)	2	2			院 必 修	科技英文(二)	2	2			院 必 修	科技英文(三)	2	2		
	應用中文(一)	2	2				應用中文(二)	2	2								
	微積分(一)	3	3				微積分(二)	3	3								
	小計	7	7	0	0		工程倫理	2	2				小計	2	2	0	0
專 業 必 修	物理	3	3			專 業 必 修	電子學	3	3			專 業 必 修	近代科學導論	3	3		
	電路學	3	3				電子學實驗(一)	3	3				半導體材料與元件	3	3		
	電腦資料處理	3	3				幾何光學	3	3				電子學實驗(二)	3	3		
	半導體與光電導論	2	2				產業實務實習(二)			9	9		產業實務實習(三)			9	9
	產業實務實習(一)			9	9												
	小計	11	11	9	9		小計	9	9	9	9		小計	9	9	9	9
專 業 選 修	真空技術	2	2			專 業 選 修	材料科學與工程	3	3			專 業 選 修	固態照明	3	3		
	人工智慧概論	2	2				程式設計	3	3				實體設計與證照輔導	3	3		
	生物醫學工程導論	2	2				電腦輔助實體設計	3	3				薄膜光學與鍍膜技術	3	3		
	實體建模	2	2				電磁學	3	3				科技管理	3	3		
													光子學應用	3	3		
										薄膜技術	3	3					
										平面顯示器	3	3					

第四學年(116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 必 修					
	小計	0	0	0	0
院 必 修	科技英文(四)	2	2		
	小計	2	2	0	0
專 業 必 修	雷射工程	3	3		
	光電實驗	3	3		
	實務專題	2	2		
	半導體製程技術	3	3		
	產業實務實習(四)			9	9
小計	11	11	9	9	
專 業 選 修	色彩學	3	3		
	光電元件與應用	3	3		
	電腦輔助光學薄膜設計	3	3		
	電腦輔助光學系統設計	3	3		
	數位邏輯設計	3	3		
	Python程式應用	3	3		
	光電感測工程	3	3		
太陽光電技術	3	3			

【科目類別】

通識科目(分類通識)：校必修

共同科目(體育)：校必修

專業科目：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

【科目類別】		學分	時數
通識科目、共同科目	校必修	6	6
	院必修	20	20
專業科目	專業必	76	76
	專業選	26	26
合計		128	128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.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，其中專業選修26學分(本系至少17學分，其餘可跨系)。
- 2.一、二、三年級每學期修課16~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9~30學分。
- 3.表列專業選修課程，得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。
- 4.依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實施。
- 5.校外實習課程，依相關實施要點辦理。